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414號

債 權 人 元智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明榮

債 務 人 邱榆庭

邱宇嫻

林秋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以宜院深111司促卯字6414號函請於送達五日內補正，該函已於112年1月4日合法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未為補正，其聲請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